

<<经济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2211129

10位ISBN编号：7302211124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全承相，李茂华 编著

页数：208

字数：23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经济法概论&gt;&gt;

## 前言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发展和完善，社会对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的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既要全面系统地学习经济管理知识，又要懂得一些基本的经济法律常识。

为此，我们必须加强财经管理类人才的经济法制教育，普及经济法律知识，强化经济法律意识和经济法制观念。

本书作为财经管理类高职高专学生学习经济法知识、提高经济法律素养的基本教学材料，是根据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编写的，是实现财经管理类高职高专学生经济法教学目的的良好工具。

针对经济法课程教学实践中所存在的问题，作为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基础课，经济法概论课程只有不断改进教学内容结构与体系，才能实现其培养目标，提高其教学质量。

该课程的具体教学目标有二：一是强化经济法基础知识教育，要求学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观点，为学生分析和解决当前市场经济体制中出现的新现象和新问题打下一定的理论基础；二是强调经济管理应用性与经济法律辅助性，而不是强调人才培养的法律专业性与系统性，所以在教学上要特别注重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经济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经济法律问题的基本意识与基本技能。

因此，本书编写从高职高专学生的实际能力与专业需要出发，努力追求系统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具有良好的教学针对性和可读性，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专业综合素质。

## <<经济法概论>>

### 内容概要

本书立足财经管理类高职高专教学实践，充分体现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目标、规格要求，以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在体例编排、内容选择上，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实用性，力求新颖、简明、知识量适中。

全书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公司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市场秩序法、证券法、票据法、会计法、税法、劳动法共十章。

本书在阐述基本的学科理论的同时，力求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为了更好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每章最后都附有实训题和综合思考题，既方便学生理解、运用所学知识，同时也方便教师组织上课。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各专业作为教材使用，同时适合一般社会读者阅读参考。

## &lt;&lt;经济法概论&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的特征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第三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二、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 三、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第二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一、公司概述 二、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的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财务、会计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形式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转让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论与特征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第三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一、合同的订立 二、合同的效力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一、合同的履行 二、合同的担保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二、合同的转让 三、合同的终止 第四节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商标法 一、商标与商标法 二、商标注册制度 三、商标权 .....第五章 市场秩序法第六章 证券法第七章 票据法第八章 会计法第九章 税法第十章 劳动法参考文献

## &lt;&lt;经济法概论&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的法律体系以宪法为核心，包括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各部门法，其中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最早出现在德国。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德国作为参与战争的主要国家，为了战争，对重要物资的价格和分配都实行编制，先后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粮食措施令》等法律法规。

这一系列的立法，确认了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了治理被战争破坏的经济，德国沿袭了战时的经济立法原则，制定了一系列干预经济的法规，如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以及后来的《钾盐经济法》、《强制卡特尔法》等。

德国的经济立法对世界影响很大。

此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无形之手”的调节弊端开始不断显现，而原来民商法的调整也显得有些不足，资本主义各国由原来的“消极”对待经济（即政府对经济生活采取不干预、不参与的自由放任政策，推崇“管得越少的政府越是好政府”），开始改变为以积极的态度对经济进行干预，纷纷制定经济法。

经济法的产生就是要确保市场经济在市场这个“无形之手”调节的同时，运用国家调节这只“有形之手”来从整体上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以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经济法概论>>

编辑推荐

《经济法概论》：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